

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皖教职成函〔2019〕27号

关于开展第五届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案例 征集和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淮北市职教办，省属中专学校，高职院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，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》以及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制定的《安徽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持续推动我省职业院校创新校企合作机制与策略，不断总结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经验，助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，决定举办第五届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案例征集和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全省各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职教管理人员、教科研人員，各类职业院校及其合作企业的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征集反映通过校企合作共同育人、合作研究、共建机构、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合作活动、推进产教融合的理论探索征文和典型实践案例。

三、案例、征文要求

(一) 典型案例要求

1.主标题不超过 25 个字，可采取主标题加副标题形式。

2.正文原则上控制在 3000 字左右。内容包括：

(1) 实施背景(说明开展此项工作的原因，如为落实什么要求，为破解什么问题，为达到什么目的等)；

(2) 主要做法(案例的主体部分，包括举措与保障，字数占三分之一以上)；

(3) 成果与成效(决定案例价值的部分，包括直接的成果、间接的成效、创新点和推广价值等，字数占三分之一左右)；

(4) 体会与思考(对案例的价值作出判断，分析存在的不足、需要进一步推进的地方及今后的思路)。

3.文稿用 A4 纸排版(主标题为小二号方正小标宋，正文为四号方正仿宋；正文一级标题为方正黑体、二级标题为方正楷体，行间距为 28，段间距为 0,)，文尾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职务和联系电话。

4.案例为原创，文中引用应注明出处。

5.已在 2015 年-2018 年省级校企合作典型实践案例征集中

获奖的作品原则上不参加本次活动，若在原有基础上有重大创新可参与活动。

（二）征文要求

1.征文突出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政策、工作模式、具体措施、实施效果的分析、总结、研究与思考。要求观点鲜明，论据充分，结构清晰、文字精炼，文笔生动。

2.征文体裁不限，篇幅较长的需提交 300 字左右的摘要。

3.来稿应为原创，引用应注明出处。

4.文稿用 A4 纸排版（主标题为小二号方正小标宋，正文为四号方正仿宋；正文一级标题为方正黑体、二级标题为方正楷体，行间距为 28，段前段后距为 0），文尾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职务和联系电话。

四、活动步骤

1.典型案例征集、主题征文截止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0 日。

2.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典型案例、征文进行评选，分别按参评数的 10%、20%、30%评选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评选组织奖若干名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3.遴选部分获奖者在全省校企合作对接会论坛交流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积极参与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2.典型案例、主题征文文稿及汇总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电子稿发至省教科院：xiaobingsheng@ahedu.gov.cn，邮件请命名为“**单位（个人）校企合作征文”（每单位一个压缩文件夹，内分“典型案例”、“主题征文”2个子文件夹）。

联系人： 省教科院：肖丙生，0551-62655100

省教育厅职成处：饶庆眉，0551-62831846。



安徽省教育厅职成处

职业与成人教育处



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19年3月25日